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四、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20
五、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28
六、永續發展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33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8
六、董事選任程序	82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8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4)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6)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13屆董事7席案(含獨立董事3席)

七、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10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24,000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76,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 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9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 110 年 12 月 7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配合法令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 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7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212,4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06,9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6,219,350	
加：本期淨利	55,695,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0,26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51,377)		
		30,374,0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6,593,41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0	
減：股東股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6,593,414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 7 席案(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列入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資料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7。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172-2 條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 9。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 10。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 11。

請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8。

請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 12。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110 年歲末，災變後整整滿一年，旭富取得市政府部分復工許可，睽違一年重啟廠內生產，嶄新鍋爐點火時，其低沉轟隆作響聲好似一座大鼓，碰碰地敲打振奮全體旭富人的心，隱藏許久的陽光終於撥開厚重雲層，露出一道黃澄光芒，同舟共濟一年的伙伴們可深深感受到「誰無暴風勁雨時，守的雲開見月明」，去年我才說旭富會有兩年艱苦日子，轉眼間一載過去了，再次感謝同仁堅守崗位及各位股東不離不棄；今年仍是會有風，會有雨，但不再疾風狂催，驟雨猛擊，我相信全體旭富同仁會戮力以赴，攜手加快下階段之重建里程，烏雲終將全數散退，萬里晴空指日可待；茲就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64,217 仟元，毛利率 24%，營業利益 73,658 仟元；在火災後續影響下，110 年有較多之營業外相關損益，本期淨利 55,69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0.58 元，在生產產能全失的一年，旭富仍交出小幅獲利成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已確實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0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10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2,689,222	864,217	-67.9%	
其 他 收 入	17,302	37,564	117.1%	

說明：1.基本上，營收約 40%來自外租廠房的貢獻，其餘來自火災倖存存貨，業務部門全力將產品銷貨價格上調，讓本業持續獲利及貢獻現金流入。

2.其他收入相較前一年度增加部分主要為出售災損設備之殘值收入。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10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414,894	656,128	-53.6%	
營 業 費 用	222,750	134,431	-39.6%	
其 他 支 出	613,665	45,716	-92.6%	

說明：1.110 年因營收僅有前一年度之 3 成，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營業成本相對偏高，毛利率僅 24%；另外租廠房僅能生產不須藥證之中間體，生產品項受限，且花費相當費用及時間修改機器設備以符合旭富所需，此也一定程度增加營業成本。

2.營業費用有其僵固性，但災後公司仍力行節流政策，110 年營業費用相較前一年度減幅高達 40%。

3.其他支出主要為匯兌損失、依 40%之持股比例認列法蘭摩沙之營業損失及什項支出，什項支出之細部說明請股東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8.4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6	1.7
	純 益 率 (%)	13	6
	每 股 盈 餘 (元)	4.53	0.58

說明：整體而言，因產能嚴重受損，重大影響 110 年獲利能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火災釀成新研發大樓一定程度受損，但因不須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公司快速於 110 年 7 月修繕完成，讓有關單位陸續遷入進駐，尤其是主要使用單位研發部門；舊研發建物因火災摧殘已拆除，所有研發設備都付之一炬，此期間因硬體設施缺乏，致使研發能量暫時受挫，但研發同仁仍是馬不停歇，一部份人員負責修改產品製程及外租廠房設備，以順利將產品導入至外部生產，一部份人員支援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加快廠內復工程序；另也派人重新優化舊產品製程，將廢棄物之產出盡可能減少，以符合 ESG 之世界潮流，救人同時也救地球；安頓在嶄新實驗室後即刻趕補落後之產品開發進度，順利完成一個管制藥之原料藥，希望商業化後可以貢獻可觀之營收及獲利。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於 111 年年底回復大部分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16
中間體	111
其他	0
合計	32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外部支援產能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雖然災後庫存已所剩無幾，但在產能逐步復原重新運作下，銷售值可望較上一年度成長，本業希能維持獲利狀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音廠於 110 年第四季與營造廠簽約後，已依工程進度開始廠房建設，土地面積近 1000 坪，將容納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建築物，此廠將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包裝設備，智慧化程度將較蘆竹廠為高，另外蒸氣供應及溶劑處理將利用隔鄰關係企業法蘭摩沙之專業運營，操作效率將顯著提升；建築物規劃於 112 年第一季竣成，隨即著手建置清淨室、倉儲設備及電力消防等系統，另也將展開兩條產線之安裝，完成 3Q 確校後，規劃於 113 年上半年試量產；觀音廠前期建廠預算約新台幣 12 億元，考量公司財務健全，目前無銀行借款，故資金來源主要將以銀行中期融資因應，已跟往來銀行完成簽約，此案同時搭配深耕投資台灣之獎勵方案，於國發基金利息補貼下，降低整體借款成本。法蘭摩沙因為配合觀音廠之增建，其原諸多建廠設計將重新調整，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目前預計將於 111 年第 2 季動工，相信依法方專業掌舵及其集團資源挹注下，可將遞延之進程彌補；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是企業正面臨之重要課題，法蘭摩沙之營運將可提升旭富未來競爭力及爭取更多商機，旭富產品銷售以歐洲市場為主，歐洲於邁向碳中和之時程比其他國家積極，旭富面臨法國等大客戶之要求，將於今年開始進行產品碳足跡之計算，希望能以最快速度完成所有產品之碳盤查。

公司生產線在這次火災中全毀，110 年及 111 年主要營運關鍵為產能何時回復，而非市場競爭因素，110 年 12 月底公司已復工一條產線，產能回復僅約 10%，111 年

6 月底預計回復 40%，希望至 111 年年底可以完成全數產線之修復；另公司所承租之同業廠房設備，租期預計延長至 111 年 6 月結束；COVID-19 導致供應鏈中斷，對總體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各國央行紛紛以 QE 等方式大量向市場注入流動性，推波助瀾下物價飛漲，公司也趁此勢頭調升銷售價格，合理反映成本，修復完成後之全新機器設備將產生大額折舊，未來須透過價格及產品組合因應之。

旭富 GMP 及 ISO 品質系統未因這次火災而改變，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與運行仍不間斷，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區域所有原料藥之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ISO 9001 品質系統於 110 年底經第三方認證單位再次稽核，證書持續有效。受損之產線設施及設備將逐一重建，其製造設備、空調系統、氮氣系統及電腦系統皆與災前相等/相同，相關驗證確效工作已陸續完成。原被台灣衛福部暫停藥證及 GMP 證書之原料藥，已陸續在整復完成之區域開始生產及進行製程確效。111 年 1 月旭富已向台灣衛福部申請 4 個原料藥 GMP 評鑑，預計 3 月衛福部將派員到廠進行 GMP 作業查核，屆時藥證及 GMP 證書之有效性即可延續，此 GMP 評鑑之申請將依生產品項持續進行。業經台灣衛福部查核過之已修復完成的產線，在火災前如某一原料藥品項已在該產線生產並通過 GMP 評鑑，該品項可不用再申請現場 GMP 評鑑，只須向台灣衛福部報備並提交基本資料，其藥證及 GMP 證書即可延續。至於向同業租借廠房設備生產之中間體，其製程驗證已陸續完成，其中間體運回旭富製成原料藥並重做製程確效後，該租借廠相關資料將匯報給美國 FDA 及歐洲 EDQM 官方於藥證上註記。在日本官方註冊的資料有廠區的設置及設備清單，因此需提報災後有變化的生產區域及設備，此將隨廠區整建的進度持續進行。台灣衛福部正推行優良運銷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已公告 111 年底前，所有原料藥廠之產品運銷作業必須經評鑑符合法規要求，旭富已有相當豐富的 GMP 運作經驗，在此基礎下對於運銷及供應鏈的管理也構建完成，有十足的信心面對未來台灣衛福部 GDP 的查核。

旭富為全球最大之丙戊酸一系列癲癇藥物生產者，其中一品項銷售給原廠，110 年因為公司無法向市場供貨，導致全球此製劑藥物短缺，衛福部考量國內用藥需求，管制公司原料藥出口，以確保國內有足夠安全庫存；109 年也因為 COVID-19 防疫需求，公司所生產之羥氯奎寧遭到衛福部控管，事實上旭富有眾多品項處於關鍵性的供應商腳色；美國前總統川普之美國製造政策，原料藥產業列為其中之一，由上可知，原料藥之重要性不亞於半導體等其他產業，感謝各位股東認同旭富，不離不棄地支持，我們雖然重重地跌了一跤，但強健的旭富沒有一蹶不振，正在逐步起身，相信我們明年就可以再起，繼續在世界製藥舞台上奔馳。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估計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因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賠償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受損廠商提出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據以評估災害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抽核本期支付賠償款之付款記錄及和解書協議金額，並核對至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緯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農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因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賠償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受損廠商提出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據以評估災害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抽核本期支付賠償款之付款記錄及和解書協議金額，並核對至帳載記錄。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冠緯

會 計 師：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

旭富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2,866	7	603,09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401	9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82,976	2	337,749	7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265,586	6	519,651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4,182	7	380,87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809	2	47,361	1
	1,367,820	33	1,888,734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67,955	15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2,521	2	85,6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01,046	10	349,18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78,788	42	1,180,94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4	-	2,568	-
1780 無形資產	60,290	1	41,3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1,552	6	263,54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	89,890	2
	2,821,975	67	2,681,104	59
資產總計	\$ 4,189,795	100	4,569,8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5,028	-	9,977	-
	747,837	18	1,122,114	2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571	-	1,248	-
	103,811	3	103,811	2
	16,945	-	20,443	-
	121,327	3	125,502	2
	869,164	21	1,247,616	27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953,824	23	794,853	17
	1,348,339	32	1,348,339	30
	426,103	10	390,081	9
	29,378	1	-	-
	611,916	14	818,327	18
	(48,929)	(1)	(29,378)	(1)
	3,320,631	79	3,322,222	7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9,795	100	4,569,838	100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64,217	100	2,689,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656,128	76	1,414,894	53
5900 營業毛利	208,089	24	1,274,32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8	6	111,927	4
6200 管理費用	54,318	6	67,9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	43,3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133,773	16	222,088	8
6900 營業淨利	74,316	8	1,052,24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285	3	4,650	-
7101 利息收入	526	-	3,970	-
7130 股利收入	9,437	1	8,5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2	-	(15,70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1)	-	(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六(二十)及十)	(17,126)	(2)	(567,285)	(2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93)	(2)	(30,62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40)	(1)	(537)	-
	(8,810)	(1)	(597,025)	(22)
7900 稅前淨利	65,506	7	455,21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10	1	95,091	4
8200 本期淨利	55,696	6	360,12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8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1)	(2)	(51,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1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2)	(51,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52	4	308,59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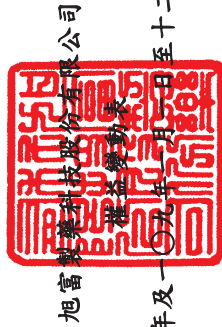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22,254
權益總額	-	-	-	971,435	3,474,640
	-	-	-	360,124	360,124
	-	-	-	104	(51,632)
	-	-	-	360,228	(51,632)
	-	-	57,110	-	-
	-	-	-	(4,788)	-
	-	-	-	(461,014)	(461,014)
	794,853	1,348,339	390,081	-	(29,378)
	-	-	-	-	55,696
	-	-	-	2,007	(19,551)
	-	-	-	57,703	(19,551)
	-	-	36,022	-	-
	-	-	-	29,378	-
	-	-	-	-	(39,743)
	158,971	-	-	-	(158,971)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48,929)
				611,916	3,320,6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91	127,510
攤銷費用	7,517	5,7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242)	15,707
利息費用	41	43
利息收入	(526)	(3,970)
股利收入	(9,437)	(8,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40	537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5,455)	566,771
其他	62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91	702,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4,773	15,834
存貨減少(增加)	86,697	(29,3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656	(11,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99)	(13,4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31)	38,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190)	(40,8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1,392)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9)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0)	(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75	(31,427)
調整項目合計	321,266	671,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6,772	1,126,373
收取之股利	9,437	8,553
收取之利息	526	3,970
支付之利息	(41)	(43)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66,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848	972,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217,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70)	(13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6,273
取得無形資產	(3,953)	-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6,858)	(8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39,560)	(42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39,743)	(461,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1,516)	(463,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228)	80,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094	523,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866	603,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231	8	633,02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401	9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82,976	2	337,749	8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265,586	6	519,651	1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4,182	7	380,87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34	1	47,503	1
		1,397,310	33	1,918,811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67,955	14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2,521	2	85,6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44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97,997	50	1,500,15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4	-	2,568	-
1780	無形資產	60,290	2	41,3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1,552	6	263,54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	89,890	2
		2,792,585	67	2,651,127	58
	資產總計	\$ 4,189,895	100	4,569,9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1	80,878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1,764	1	97,295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8,748	3	188,938	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3	21,06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490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418,840	10	595,232	1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4	-	1,340	-
	其他流動負債	5,028	-	9,977	-
		747,937	18	1,122,214	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	-	1,2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3,811	3	103,81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945	-	20,443	-
		121,327	3	125,502	2
	負債總計	869,264	21	1,247,716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953,824	23	794,853	17
	資本公積	1,348,339	32	1,348,339	30
	法定盈餘公積	426,103	10	390,081	9
	特別盈餘公積	29,378	1	-	-
	未分配盈餘	611,916	14	818,327	18
	其他權益	(48,929)	(1)	(29,378)	(1)
	權益總計	3,320,631	79	3,322,22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9,895	100	4,569,9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64,217	100	2,689,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656,128	76	1,414,894	53
5900 營業毛利	208,089	24	1,274,32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8	6	111,927	4
6200 管理費用	54,976	6	68,6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	43,3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134,431	16	222,750	8
6900 營業淨利	73,658	8	1,051,57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285	3	4,650	-
7101 利息收入	600	-	4,099	-
7130 股利收入	9,437	1	8,55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2	-	(15,70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1)	-	(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六(二十)及十)	(17,127)	(2)	(567,285)	(2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95)	(2)	(30,63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553)	(1)	-	-
	(8,152)	(1)	(596,363)	(22)
7900 稅前淨利	65,506	7	455,21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10	1	95,091	4
8200 本期淨利	55,696	6	360,12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8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1)	(2)	(51,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1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2)	(51,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52	4	308,59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5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衡			
				量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22,254	3,474,640	
-	-	-	-	360,124	-	360,124	
-	-	-	-	104	(51,632)	(51,528)	
-	-	-	-	360,228	(51,632)	308,596	
-	-	57,110	-	(57,110)	-	-	
-	-	-	(4,788)	4,788	-	-	
-	-	-	-	(461,014)	-	(461,014)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	-	-	-	55,696	-	55,696	
-	-	-	-	2,007	(19,551)	(17,544)	
-	-	-	-	57,703	(19,551)	38,152	
-	-	36,022	-	(36,022)	-	-	
-	-	-	29,378	(29,378)	-	-	
-	-	-	-	(39,743)	-	(39,743)	
158,971	-	-	-	(158,971)	-	-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91	127,510
攤銷費用	7,517	5,7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2)	15,707
利息費用	41	43
利息收入	(600)	(4,099)
股利收入	(9,437)	(8,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55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5,455)	566,771
其他	62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630	70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4,773	15,834
存貨減少(增加)	86,697	(29,3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673	(11,1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31)	38,2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99)	(13,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190)	(40,8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1,392)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9)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0)	(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92	(31,425)
調整項目合計	320,622	670,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128	1,125,709
收取之股利	9,437	8,553
收取之利息	600	4,099
支付之利息	(41)	(43)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66,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278	97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217,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70)	(13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6,273
取得無形資產	(3,9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858)	(8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560)	(42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39,743)	(461,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16)	(463,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798)	79,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029	55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231	633,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1. 酬金政策：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於110年6月25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通過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較重大，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c)組合：1.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薪資報酬：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3萬元之薪資報酬；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適用此薪資報酬之規定。

3.業務執行相關費用：不另提供董事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0年度董事酬勞已於111年3月18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876,000元，占公司獲利之1.2%。

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24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詳見股東會年報P.28頁1.3及1.4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

(e)未來風險：薪資報酬金額固定可控，其餘為變動酬勞，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2 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 勞(C)	業務 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 勞(G) 現金紅 利金額		
董事長	三商投控法人 代表：翁維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759,638	無	457,980	5,217,618	9.37%
董事	三商投控法人 代表：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三商投控法人 代表：陳彥如	180,000	無	120,000	無	300,000	0.54%	無	無	無	300,000	0.54%
董事	三商投控法人 代表：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131,782	108,000	220,777	3,460,559	6.21%
獨立 董事	吳弘志	180,000	無	120,000	無	300,000	0.54%	無	無	無	300,000	0.54%
獨立 董事	杜德成	180,000	無	120,000	無	300,000	0.54%	無	無	無	300,000	0.54%
獨立 董事	陳家俊	180,000	無	150,000	無	330,000	0.59%	無	無	無	330,000	0.59%

(附件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永續發展</u> 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守則名稱。
第一條 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由總經理室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章節。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1	翁維駿	526,970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本公司總經理
2	陳翔立	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 所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 司董事長
3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如	30,283,358	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
4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智	30,283,358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 究員 本公司研發部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 號	姓 名	持有 股份	學歷	經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1	杜德成	0	休士頓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 司總經理	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 之豐富經驗，能有效監督董事會運作並提供意見； 另任職新藥開發公司董事長，對於公司布局新藥開 發業務(CRO)能提供寶貴建議。
2	陳家俊	0	哈佛大學化學所 博士	師範大學教授、副教 授 中正大學副教授	任教於師範大學已逾 23 年，今年獲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 殊榮，學術研究具相當成就， 為一頂尖優秀學者，對本公司研發及產品布局可 提供寶貴建議。
3	王韋中	6,000	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財務與創業 管理雙主修碩士	悠遊卡投控董事 台糖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 理事	不適用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杜德成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王韋中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件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 <u>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 <u>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u> <u>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加文字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加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增加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十)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二)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十)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二)略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u>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其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 以上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另外，調整項次順序。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十)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二)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一)-(十)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二)略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 以上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另外，調整項次順序。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u>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一-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	第四條： 一-三項略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二項略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六項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項略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u>，爰修正第四項。 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u>，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u>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爰增訂第十一項。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爰於第十二項明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一-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一-三項略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上傳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u>		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條：</u>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調整條次，並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但應為產品投保責任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 十八 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計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 動 產	不限金額	決	審	
設 備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衍生性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選擇權	3,000 萬以下（不含）			決
		3,000 萬～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衍生性商品 交易	無限金額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無限金額		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行政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當契約損失達到上限時，總經理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之召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及資料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之討論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一項董事會之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計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 動 產	不限金額	決	審	
設 備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不限金額	決	審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選擇權	3,000 萬以下（不含）			決
		3,000 萬～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衍生性商品 交易	不限金額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不限金額		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行政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規定，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為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當契約損失達到上限時，總經理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公司稽核室備查。

第十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總經理應指定財務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之召開應有監察人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交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及資料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之討論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一項董事會之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

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5,382,37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普通股 7,630,58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0,283,358	翁 維 駿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翔 立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0,283,358		
占發行股份總額(%)		31.7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一一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